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104年06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00
-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號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12,036,66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
 - 出席董事：法人董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民、林振晃、徐銘杰及董事易宜斌、蘇文君
 - 出席監察人：邱玫心、胡秀杏
- 主席：徐正民
- 列席：律師 許朝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會計師
-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請參閱附件)。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認為足以充當表達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一〇三年度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2. 一〇三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351,315,83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5,131,58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13,098,995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129,283,244元，並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3. 本案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之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5. 依章程規定配發董監酬勞0.485,527元及員工現金紅利47,427,638元，已於104年4月20日分別召開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會議核議通過。
6.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098,995
加：本期稅後純益	351,315,8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131,58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29,283,244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1元)	(199,097,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0,185,414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9,485,527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7,427,638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域劃分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前條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監應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監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前條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監應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監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新增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加第二十一次修正日期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監，非獨立董監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監，非獨立董監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獨立董監修訂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候選舉人遞充。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獨立董監、非獨立董監或監察人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獨立董監修訂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獨立董監、非獨立董監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候選舉人遞充。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獨立董監、非獨立董監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候選舉人遞充。	配合獨立董監修訂
獨立董監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獨立董監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配合獨立董監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應依本公司不動產、處份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份作業應依本公司不動產、處份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處分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臨時動議：無

12. 散會：上午9點7分

【附件】 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營業收入為6,516,000仟元，較去年減少323,105仟元，減少4.72%，103年度營業毛利874,326仟元。扣除營業費用414,929仟元及營業外收支淨額-5,716仟元後，稅前純益為453,681仟元，稅前純益率為6.96%。

本公司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一〇三年度預算達成情形良好。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101,561	6,516,000	106.79%
營業成本	5,248,395	5,641,674	107.49%
營業毛利	853,166	874,326	102.48%
營業費用	339,946	414,929	122.06%
營業淨利	513,220	459,397	89.51%
營業外收支(益)淨額	-45,927	-5,716	12.45%
稅前淨利	467,293	453,681	97.09%
稅後淨利	376,461	351,316	93.3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目	年度 獲利情形		
	103年實際數	102年實際數	103年較102年差異數
營業淨利(損)	459,397	574,016	-114,6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16	213,144	-218,860
稅前純益(損)	453,681	787,160	-333,479
稅後純益(損)	351,316	668,594	-317,278
每股稅後純益(單位：元)	1.76	3.36	-1.6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3年
資產報酬率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6%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79%
稅後純益率	5.39%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集團總部持續投入並加強新技術研發，掌握研發優勢及自主性，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定位為 TFT-LCD 及 Notebook 等用途之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
 - 降低成本、提升利基型產品、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經營團隊、重視人力資源。
 - 持續於技術及製程改善，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 TFT-LCD 及 Notebook 等，以江蘇省無錫市為主要生產據點；預估104年全球對 LCD TV 及 Notebook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或持平。本公司投資大陸統盟(無錫)公司 NB 產品線之產能已呈穩定狀態，然因102年 Notebook 客戶回購後，復銷量減少，而公司於103年配合市場需求陸續增加 HDI 製程，預計104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量較103年度減少。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取得大廠訂單並爭取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群各項需求。
- 提升製程生產能力與效益、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產品的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落實推動相關國際認證及獲得客戶品質認證，強化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三、經營環境

由於公司生產之印刷電路板普遍應用於科技及3C產品上，因此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仍有不小影響。惟不斷地提升生產技術及製程管理，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良率，開發利基產品，並隨時視終端產品市場供需變化情形調整產品策略。公司仍持續秉持「永續、創新、服務」之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以維持營運順暢。

四、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依據TPCA產業動態報導，台灣今年的PCB經濟成長率將優於2014年表現，其中巴克萊對台灣經濟嚴樂觀，提出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上看4.5%，較其他外資預期更高，巴克萊的觀點是：油價下跌對全球經濟影響大，初步放寬對全球經濟影響大，而台灣向來與美國經濟表現連動度高，研判自第二季起，台灣出口訂單將受成熟國家消費力回升，帶動2015台灣經濟成長達4.5%，且美國經濟成長增加1%，台灣經濟成長率可望因此多出0.73%。

目前除除光電板領域之外，亦有NB資訊板的訂單溢注，自103年起陸續配合市場需求開發HDI等製程的產能，以江蘇省無錫市為主要生產據點。近年來大陸絕受人工成本調漲壓力，使得大陸投資的勞力環境日益困難，而本公司積極進行產線調整、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人力因素的衝擊，確保公司競爭力。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對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對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冀能在公司全體的努力下，達成各項經營目標。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本公司鼓勵與支持。

並祝 安康!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胡秀杏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木蘭投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公鑒。

監察人：邱玫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忠儀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忠儀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3 and 102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and 稅前淨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3 and 102 years,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103 and 102 years,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3 and 102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3 and 102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lik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註1：董監酬勞17,265千元及員工紅利63,30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8,052千元及員工紅利90,26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lik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邱麗真